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调整公司总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赵勤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钱明星

韩 斌

贾利民

宋 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